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8101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01624602155246345print (376550000A_1110181018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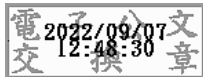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8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403B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1/09/07

